

## 稅務新聞 102-1024

- 一、公司員工出差搭乘高速鐵路費用可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 二、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用，屬購買一般生活用品或健康食品者，不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 三、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 四、旅行業營業人因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其取得購物佣金收入得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
- 五、稅務問答／短漏報贈與財產 最高罰稅額三倍。
- 六、稅務問答／電溫器免貨物稅 外銷不能辦退稅。
- 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 八、繳稅有困難，誰來幫幫我。

## 一、公司員工出差搭乘高速鐵路費用可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納稅義務人張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員工因業務出差洽公搭乘高速鐵路的費用可否當進項稅額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之進項稅額，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可扣抵外，符合同法第33條規定之進項憑證均可扣抵銷項稅額。故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出差之旅費可檢具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與住宿發票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5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瀨月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用，屬購買一般生活用品或健康食品者，不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應檢附支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或經財政部函釋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收據憑證供核。

該局查核個人綜合所得稅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係採用列舉扣除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經就其所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查核結果，其列報須長期照護之受扶養親屬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70 萬元，分別為公立醫院就診之醫藥收據 13 萬元、支付與其他合法醫院開立之醫藥收據 36 萬元及自行至藥局購買之一般生活用品(尿布、奶粉及健康食品等) 21 萬元。經查其中自行購買之一般生活用品及健康食品等費用 21 萬元，非屬醫療行為之必要費用，經該局依前揭規定，剔除該等費用並予補稅。

該局特別呼籲，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有列報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所支付之醫藥費用，須依前揭規定檢附收據憑證，惟若非屬醫療行為之支出，不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以免遭受剔除補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施怡慈，電話 04-23051111 分機 8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如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我國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必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而且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如果是兄弟姊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則不能列報扣除。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乙兩兄弟，乙幫母親投保人壽保險並繳納保費，母親由甲申報扶養，雖然保險費由乙支付，但乙(要保人)和母親(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所以乙不能列報扣除母親的保險費支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10-12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旅行業營業人因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其取得購物佣金收入得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核釋旅行業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收入，於扣除代收轉付食宿、交通等業者價款後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及同團行程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均屬招攬或接待旅行團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

該局指出，旅行業辦理上開旅行團取得之團費收入，應依該部 82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規定，逐團按月就其收付價款之差額，彙總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自購物店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既屬其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自應於收款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於最終結帳時，依收付憑證金額調整之。

該局說明，旅行業辦理上開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收入，如有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情形，而以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彌補同團團費者，得於購物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完竣後，檢附前開報繳、代收轉付款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還購物佣金收入之溢繳營業稅，退稅金額 = (代收轉付款項 - 團費收入) ÷ (1 + 徵收率) × 徵收率，但其退稅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為限。

該局呼籲，為辦理上開專案退稅之業務，財政部已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明定旅行業營業人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來臺觀光，其自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已依規定於收款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符合出團行程起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後者及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營業稅。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短漏報贈與財產 最高罰稅額三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24 03:37 am

汐止區徐先生問：漏報或短報贈與財產會受到什麼處罰？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有漏報或短報贈與財產情事者，除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兩倍以下的罰鍰，若短漏報贈與稅額在 4,000 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者，除補稅外，應移送刑責，如該項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則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如果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可免處罰鍰及刑罰，但應就補徵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013/10/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電溫器免貨物稅 外銷不能辦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24 03:37 am

下營區姜先生問：最近有國外客戶訂購電溫器（電扇型）一批，外銷是否可以退還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據貨物稅條例規定，已納貨物稅商品，因運銷國外者，退還原納貨物稅。因為電暖器不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的冷暖氣機，所稱冷暖氣機是指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電溫器及電熱器僅藉電絲發熱類似電爐等電器用品，不屬於冷暖氣機範圍，不在貨物稅課稅之列，該產品出廠時並無課徵貨物稅，雖外銷國外，亦不能辦理退還貨物稅。

【2013/10/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本局表示，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已放寬，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不再受原規定之年齡限制。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及同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另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之根據。故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常常誤將未實際扶養或念同宗之誼而給與生活上資助，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申報為扶養親屬並減除其免稅額；惟該等案件因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經稽徵機關依規定剔除其免稅額並補徵稅額在案之案件很多。

本局特別呼籲，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雖有放寬，但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仍要符合相關規定且確有扶養事實才可列報，民眾倘有上開類似之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被查獲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繳稅有困難，誰來幫幫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常接獲民眾詢問，因一時無法籌足資金繳納稅款，想向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稅，卻不知從何下手？其實現行依稅款類別有不同適用規定，為了讓民眾清楚瞭解，該局特予彙整相關資訊如附表。

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欠繳稅款要儘速依限繳納，如果繳稅確有困難，不妨視情況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繳稅方式，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辛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10-16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